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9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7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管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(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)113年度 1 抗字第22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 20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275條(下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 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 3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 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97號王千瑜聲請案